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3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延万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德华女士自愿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必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自愿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名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延万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周如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青岛租用的办公场所因出租方业务调整，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8 日前腾空租用场地。为解决并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公司拟向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一幢办公楼房地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临 2018-02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8-02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必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益阳制药厂财务科长，湖南省益阳市税务局计财科长、征收科长、副局长，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华联控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监、财务部副总监、首席会计师兼财务总监、副总裁、投资事业部总监。

现任新华联控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化工与轮胎事业部总裁、财务与融资管理部总监，新华联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必书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树国：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树国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周如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轮胎厂副厂长、轮胎厂厂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车（青岛）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圣丰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事业部总经理，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联控有限公司化工与轮胎事业部副总裁。

周如刚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